

## 欧盟委员会同意将偏苯三酸酐归为高度关注物质

### 法规更新

欧盟委员会同意将偏苯三酸酐归为高度关注物质

PG1

欧盟确定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为高度关注物质

PG2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新增有关甲醇和甲基吡咯烷酮的限制条例

PG3

香港修订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安全标准清单

PG4

加拿大批准新的儿童珠宝法规和消费品含铅法规

PG5

### 企业动态

如何科学有效地进行履约验收 才能买到物有所值产品?

PG6-7

2018年4月19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 (EU) No 2018/594，将苯-1,2,4-三羧酸 1,2-酐 (偏苯三酸酐) (TMA) 确定为 SVHC 物质,目前为止，SVHC 候选清单正式增至 182 项。

根据 REACH 法规第 57 (f) 条，偏苯三酸酐因其呼吸致敏特性，被确定为高度关注物质。数据显示如果暴露时间延长，且不采取干预措施，偏苯三酸酐会对肺功能造成严重和永久性损害。同时偏苯三酸酐还应被列入 REACH 法规第 59 (1) 条中的候选物质清单，并且加以说明原因：呼吸致敏特性 (第 57 条 (f) ) -人类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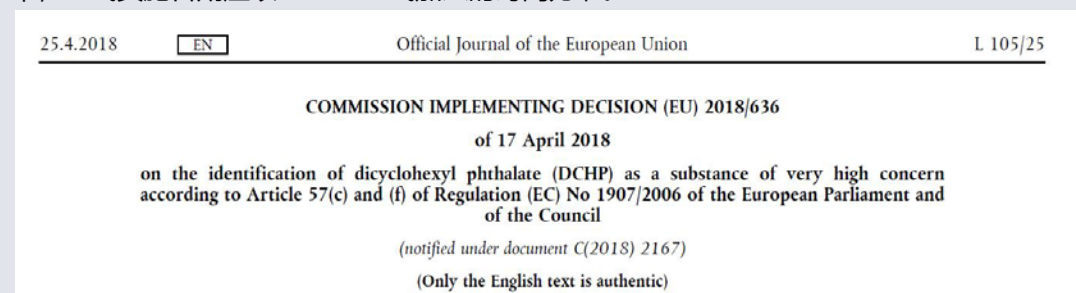
| 物质名称                            | EC 号      | CAS 号    | 潜在用途                           | SVHC 属性                               |
|---------------------------------|-----------|----------|--------------------------------|---------------------------------------|
| 苯-1,2,4-三羧酸 1,2-酐 (偏苯三酸酐) (TMA) | 209-008-0 | 552-30-7 | 合成聚酯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耐高温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增塑剂等 | 第 57 条 (f) -呼吸道致敏性、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等效危害 |

含有 SVHC 物质的产品 (含量超过 0.1%) 需要通知 ECHA。在后 6 个月内，产品中单一 SVHC 浓度超过 0.1%且年出口量超过 1 吨的产品应通知 ECHA。SVHC 清单每年更新两次。



## 欧盟确定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为高度关注物质

2018年4月25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 (EC) No 2018/636，鉴定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为高度关注物质，ECHA 计划在今年6月份或7月份将 DCHP 加入 SVHC 清单，正式实施日期应以 ECHA 正式加入的时间为准。



根据 REACH 法规第 57 (c) 条，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EC 号 201-545-9, CAS 号 84-61-7) 具有 (EC) No 1272/2008 中 1B 类生殖毒性，且根据 REACH 法规的第 57 (f) 条，该物质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此外，DCHP 还应被包含在 REACH 法规第 59 (1) 条中的候选清单中，并在“收录原因”中加以说明：“生殖毒性 (第 57 (c) 条) ; 内分泌干扰特性 (第 57 (f) 条 - 人类健康)”。

| 物质名称             | EC 号      | CAS 号   | 物质属性                |
|------------------|-----------|---------|---------------------|
|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 201-545-9 | 84-61-7 | 1B 类生殖毒性<br>内分泌干扰属性 |

汉斯曼集团(HQTS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第三方品质保证服务机构，旨在为您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产品检验、测试、政府与贸易服务、电商品控、工厂评估、咨询及定制服务等。

联系我们：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建新北路 152 号三楼 (总公司地址)

电话：+86 591 8764 1883

传真：+86 591 8371 3439

邮箱：inquiry@hqts.com

##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新增有关甲醇和甲基吡咯烷酮的限制条例



2018 年 4 月 19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 (EU) No 2018/588 和 (EU) No 2018/589，在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和甲醇的相关条例。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新增条目如下：

| 化学物质  | 限制条件   |
|---|--|
| 69. 甲醇<br>CAS 号 67-56-1<br>EC 号 200-659-6                 | 在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后，不得在挡风玻璃清洗液或除霜液中将浓度（以重量计）等于或大于 0.6% 的产品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民众。  |
| 71. N-甲基吡咯烷酮<br>(NMP)<br>CAS 号 872-50-4<br>EC 号 212-828-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在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 和安全数据 (SDS) 中列入 (派生的无效应水平 (DNELs) 为工作人员的吸入量低于 14.4 mg/m<sup>3</sup> 和皮肤接触量低于 4.8 mg/kg/天)，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 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投放市场。</li><li>2. 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接触量低于第 1 条规定的 DNEL，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 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进行生产或使用。</li><li>3. 作为豁免，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应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适用于投放市场使用或用作涂布电线过程中的溶剂或反应物。</li></ol> |

该法规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起开始生效。



## 香港修订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安全标准清单

2018年4月6日，香港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宣布根据“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424章）对两类玩具及三类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更新清单。这些标准是主要经济体采用的国际标准或标准（推定符合性或符合性证明）。此前，2017年12月，香港对关于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标准清单的修订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4月6日同日，官方公报发布了“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修订附表1及2）2018号公告”中第63号至法律增补第2号的新标准清单。

新修订内容将于2018年8月1日生效。

| 儿童产品                    | 标准       | 现行标准                            | 新标准                                     |
|-------------------------|----------|---------------------------------|---|
| 第424章“香港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附表1 |          |                                 |   |
| 电动玩具                    | 国际       | IEC 62115 Edition 1.2 (2011-02) | IEC 62115:2017 Edition 2.0              |
| 玩具                      | 美国       | ASTM F963-11                    | ASTM F963-17                            |
|                         | 欧盟       | BS EN 71-12:2013                | BS EN 71-12:2016                        |
| 第424章“香港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附表2 |          |                                 |   |
| 婴儿奶嘴                    | 美国       | ASTM F963-11                    | ASTM F963-17                            |
| 儿童高脚椅和家用多功能高脚椅          |          | ASTM F404-16a                   | ASTM F404-17                            |
| 儿童涂料                    | 美国       | ASTM F963-11                    | ASTM F963-17                            |
|                         | 澳大利亚/新西兰 | AS/ANS ISO 8124.3:2012          | AS/ANS ISO 8124.3:2012 Amendment 1:2016 |

### 杭州杭美实验室如何为您提供帮助？

杭州杭美实验室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实验室，获得CNAS和CMA认可，拥有数十年的产品测试经验。我们凭借经验丰富的检测专家团队和专业卓越的测试服务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套完整的测试解决方案。



## 加拿大批准新的儿童珠宝法规和消费品含铅法规

2018年5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新的儿童珠宝法规 SOR / 2018-82，现行儿童珠宝法规 SOR / 2016-168 将被废止。新法规所有提议的条款均已获得批准，并将于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

- 儿童珠宝法规 SOR/2018-82 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 儿童珠宝中铅的含量不得超过 90 mg/kg；

用不超过 4.45N 的力能完全装入小部件筒的儿童珠宝，镉的含量不超过 130 mg/kg。

同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消费品含铅法规 SOR / 2018-83，而 SOR / 2010-273 含铅消费品（与嘴接触）法规将废除。所有提议的条款均已获得批准，并将于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

相比 SOR/2010-273，SOR/2018-83 主要内容包括：

1.SOR/2018-83 适用产品更新为（新增部分以蓝颜色显示）：

a. 正常使用过程中会与使用者嘴接触的产品，除了：

- (i)厨房用具；
- (ii)适用涂釉陶瓷和玻璃器皿条例的产品。

b.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服装或者服装配件；

c. 14 岁以下儿童学习或者玩耍的产品（注：现有条例仅规定为 3 岁以下儿童）。

d.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书本或者类似印刷产品，除了产品：

- (i)印刷在纸张或者硬纸板上；
- (ii)用传统材料并用传统方式印刷和装订。

e. 辅助 4 岁以下儿童放松、睡眠、卫生或者运输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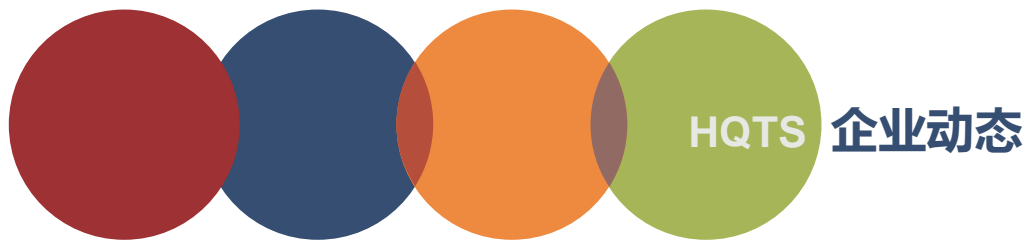
2.该范围内产品每个可接触部件的的铅含量限制仍为 90 mg/kg。

3.新旧法规豁免清单一致。以下情况可接触部件的铅含量要求可豁免：

- 铅与该部件基本特性密切相关；
- 没有含铅量较少的替代部件；
- 部件的铅释放量不超过 90 mg/kg。

4. 根据良好的实验室规范，可以通过任何方法确定可接触部件的含铅量或铅释放量。铅释放量的测试方法不再局限于 EN 71-3。





## 如何科学有效地进行履约验收 才能采购到物有所值产品？

### 当前，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存在哪些问题？

目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重程序轻结果”认识误区，使得政府采购项目的收官之战——履约验收流于形式，导致偷梁换柱、货不对板、高配低供等现象时有发生。据了解，出现这类问题的根源，往往不在采购阶段，而是在于后期的履约验收环节。现行政策对履约验收环节规定不细，约束性不强，部分采购人轻视采购验收环节，收而不验、收而不实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甚至出现与供应商相互串通，默许其改变参数、配置等情况。同时，验收环节的薄弱，也给少数供应商带来了可乘之机，不惜采取偷梁换柱等手段谋取利益。

目前政府采购验收的现状：采购方验收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缺点如下：

- 1、采购方对采购品(货物或者工程)不熟悉，验收程序上不专业，没有形成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报告多停留在文字描述上，没有对现场进行拍照或者摄像，验收报告内容简单不够全面。
- 2、专家虽然具备相关采购品的技术知识，但对验收程序和方法也比较不熟悉，形成的验收报告也多停留在文字描述上，没有对现场进行拍照或者摄像，验收报告内容简单不够全面。
- 3、在不专业的验报告上签字，领导风险较大。

### 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必要性

第三方检验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专业的验收方式，在验收过程进行拍照或者摄像可追溯，且独立于合同关系双方确保公平、公正、客观，且能形成专业全面的报告。有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对采购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能全面的从包装、数量、外观、尺寸、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合格文件、使用功能、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施工布局、设计图纸、合同要件、试运行上进行全面的验收。减少偷梁换柱、货不对板、高配低供等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因为是独立的第三方，不会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遇到重大的技术问题也会采取民主原则解决，验收小组成员都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力。

### 第三方检验机构该如何参与履约验收？

- 1、由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来进行履约，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负责，即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采购方、供货方共同参与，直接参与该项政府采购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主要负责人。

2、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验收成员需要从包装、数量、外观、尺寸、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使用功能、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施工布局、设计图纸、合同要件、试运行上进行全面的验收，做详细的验收记录、并进行拍照或者摄像，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最终验收结果以确认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 **哪家第三方机构来履约验收政府采购项目效果好？**

汉斯曼公司(HQTS)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第三方品质保证服务机构，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之一，自 1989 年起开展国际贸易中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验收、评价等品质保证服务，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目前汉斯曼公司拥有 700 多名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遍布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 80 多个服务网点和实验室。我们为来自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万家客户提供一站式品控服务，其中包括产品检验、检测、验收、评价、认证、现场见证、电商品控和质量咨询等各类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服务。我们的客户中既有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非盈利机构，也有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等行业巨头，他们都对我们的服务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汉斯曼致力于政府采购事业，是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采购第三方检验、验收的机构之一，长期在政府采购验收的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道路上做出不懈的努力，拥有独立、廉政、专业、便捷和高效的良好口碑。

### **汉斯曼总部**

电话：0591-83762006

邮箱：inquirychina@hqts.com

